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21000202502000094

项目名称: 桓台县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人: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及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	3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1
二、评审办法	43
三、评标标准	44
(一) 初步评审	44
(二) 详细评审	44
四、结果确认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桓台县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502000094

项目名称：桓台县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6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桓台县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①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②服务内容：定期开展调查与年度监测，准确获取森草湿资源与荒漠化/沙化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变化情况，满足林草湿荒各类资源保护发展需求；③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成果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核查。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有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 729 号

联系人：任立娜

联系方式：0533-2649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 108 号博士楼

联系方式：0533-6201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洁琼

电 话：0533-62012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 729 号 电 话：0533-264962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 108 号博士楼 业务联系人：王洁琼 电话：0533-6201238 传真： /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具有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

	<p>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26.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4	<p>1、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p> <p>2. 技术部分（暗标）内容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技术质量”模块。未按</p>

	<p>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p> <p>3. 技术部分暗标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的人员姓名、投标企业的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p>
11.1	<p>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价，不能修改。</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实现本招标文件需求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自行配备的仪器设备、人工费、通讯费、差旅费、培训、基础资料收集、前期调研、现场勘察、成果编制、成果编制出版和审验、成果工本、材料印刷、审查、技术指导、评审及审查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后续跟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优化、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等）、措施费、管理费、验收及知识产权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所报价格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一经中标，概不调整。采购人对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期相关费用直至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且交付使用为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不再增加。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p> <p>（3）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p>

	<p>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成果提交且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服务要求，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p> <p>(5)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须综合考虑下列事项：</p> <p>a、因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审验需要多次专家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专家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成果修改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p> <p>(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等，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p> <p>(8) 投标人可自行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及周边环境状况等足以影响投标方案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将不被批准。</p> <p>(9)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10)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以上规定，投标人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p>(1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投标人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包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0-31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5-10-31 09: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评标会议开始前、发布中标公示前、签订合同前。</p> <p>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201238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博士楼4楼
39.1	中标服务费：陆仟元整 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交至代理机构处或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4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注：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加盖电子签章）中用于资格审查。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

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4）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5）由于网上招投标系统升级，请各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保证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与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投标人注册信息一致，如有不一致，请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及时修改。

（6）本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

（7）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善诚信库“信息管理-基

	本信息-其他信息”页面中的投标人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信息。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进行拨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两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

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

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审查资料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技术部分（暗标）

10.6.3.1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10.6.3.2 技术部分（暗标）内容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技术质量”模块。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

10.6.3.3 技术部分暗标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的人员姓名、投标企业的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6.4 其他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投标人账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

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

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

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未按以下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暗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 2) 技术部分暗标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投标企业名称、投标企业的人员姓名、投标企业的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0)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

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

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标包做实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桓台县2025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淄博市桓台县。

3、项目背景：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关于开展2023 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99号）等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我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

4、服务内容：主要对林草生态状况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估和分析，为科学开展林草湿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定期开展调查与年度监测，准确获取森草湿资源与荒漠化/沙化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变化情况，满足林草湿荒各类资源保护发展需求，主要任务包括图斑监测、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汇交共享、与国土变更调查的协同衔接、完成矢量标准地(木)调查等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成果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核查。

6、验收要求：根据采购人、国家、省、市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林草局制定的《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技术指南》和《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技术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5 年桓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包括以下主要任务：

1、桓台县境内 400 个标准地、500 个标准木外业调查（胸径、郁闭度、树高、蓄积等因子数据）及数据库的制作，需经省、市级验收通过合格。

2、图斑监测：全面整合森林、草原、湿地等各类资源，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数据对接融合。根据国家及省下发的技术细则，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运用国土变更成果、遥感影像判读、外业调查核实（外业举证）等三种监测手段，利用省下发最新的调查软件，整合各类监测资源，落实林地、草地、湿地范围界线，细化林草小班和森林植被覆盖，完善林草湿资源属性信息，统筹国家、省级公益林调查，形成林草综合监测动态数据库（综合监测“一张图”），利用该数据库派生出相应的数据成果，真正实现图斑监测“一张底图、一次调查、多种成果”，最终成果通过市级核查后报送省厅

3、分析评价：基于图斑数据，综合分析评价林草湿资源状况，全面掌握我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等生态状况。

4、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省下发的调查监测系统软件，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质检完成后，及时上报国家并纳入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5、协同衔接：对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变化图斑，可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上传，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地类变化图斑举证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可采取无人机航拍摄影、亚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局部航空遥感影像、承诺等举证方式，结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许可等审批的图斑证实图斑变化情况。未实地举证的图斑按照省市要求节点随成果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要对此类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标注、记录，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后，及时将相关属性信息关联到对应图斑上，纳入当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三、服务需求

1、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国家、省、市质量要求和数据库建设相关标准。

2、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须提供全程参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技术服务复杂程度、业务量大小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关人员，且费用不再另行增加。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②投标人在接到项目后，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

员及设备，按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严格执行安全保密措施及规定，确保成果质量。

③项目组人员须为本单位的专职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按相关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

④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拟派项目组成员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常驻项目所在地，随时对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及时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拟派项目部人员应熟悉采购人要求及本次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⑤如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服务所需成本，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无论服务内容多少，中标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各项服务工作，否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如工作范围需要增加时，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完成采购人发出的工作指令。

4、服务机构在投标过程中，所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确定中标人后或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服务机构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所有委托业务，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和需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5、投标人应按要求建立保密制度和保密设施，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投标人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投标人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6、项目完成后，对上级部门提出的核查问题进行整改，成果资料达到上级及采购人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后，售后服务期两年。

五、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份数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服务，提供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成果资料，采购人另有要求的以采购人要求的为准。所需资料份数不能满足采购人

需要时，中标人应免费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对提交的材料及成果文件需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外传，否则后果自负。

六、服务期限、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七、数据成果的所有权

1、本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最终所获得的数据成果（数据库及其相关的电子数据和纸质文档）或委托加工处理的数据成果衍生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对外公布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合同履行完成后，形成的数据成果（含衍生数据）及其衍生品，中标人必须完整移交给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制或留存，并对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3、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单位提供的最终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所有基础调研资料、数据、地形图、影像图等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所有权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对全部成果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单位不可将其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途径。中标人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返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5、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人要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制度，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保证数据安全。处理

涉密数据的电脑严禁接入互联网，严禁涉密数据运行设备联网使用，不允许出现联网设备断网后运行数据，或断网联网来回切换的操作。

九、其他要求

1、项目成果及各项专题服务通过省级、市级验收审查。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理解、有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服务承诺等措施，按约定时间完成成果汇交并报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归还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文档资料。

4、中标人在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的免费完善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进一步深化等工作。

5、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6、投标人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投标人应保证随叫随到，及时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8、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时限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安排其业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中标人要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安全。在服务期内，必须确保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无论在上下班途中还是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对中标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中标人承担。

10、合同期间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和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如中标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1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各项标准、规范的标准及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其他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评审。

12、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要接受并执行，执行结果需采购人满意。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技术方案、价格、业绩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周期、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技术部分 (5分) 【暗标】	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整体工作规划周密，工作任务及内容了解透彻，工作流程完善、可行，技术方案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整，项目实施各步骤技术标准合法、合规、工作依据充分、监测方案及成果合理、科学、可行、技术思路清晰，重点与难点的阐述全面、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有严格的全过程控制措施，工作流程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能确保服务期限要求，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理解 (8分)	<p>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表述完整清晰，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全面，对项目区基础资料掌握全面、对项目所在地相关工作管理要求熟悉，对项目所在地政策了解深入，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可很好地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合作，对于采购人的要求响应及时、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合理、可行、技术先进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其他部分 (85分) 【明标】	人员 技术力量 (8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充足、分工科学合理且责任明确，提供完备的人员管理方案，整体方案详细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的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权责分明，制度构建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成果管理、交接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健全，服务期开始及服务结束后成果材料移交计划完整、有突出的优势、合理且操作可行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机构 (8分)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科学合理，运行机制系统完备、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事务工作分配合理、岗位工作权责匹配、管理跨度合理适中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 设备(7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软、硬件设施齐全，性能配置高，技术先进，为保障服务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撑得7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特殊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合理、完善，针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制定有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高、紧急事件处理响应方案内容详细、时间紧凑、能有效保证应急任务的顺利实施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p>保密制度 (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及方案全面、可靠，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方法及承诺合理、有效、可行、调查数据保密方法针对性强得8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质量 保证 (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严谨，服务质量的技术和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 (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的内容、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服务方案等）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实时应答能力，设立有专门的服务渠道及团队，服务承诺完善，可以满足采购人方案调整需要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负责人 等（6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1）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之日起在规定年限内有效。</p> <p>（2）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后附）。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p>（3）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1）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之日起在规定年限内有效。</p> <p>（2）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后附）原。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p>（3）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p>
	类似业绩 (2分)	<p>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印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6. 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详细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声明

接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我们对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进行了仔细研究。结合我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内容做全面的确认。

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兑现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并对投标文件所述内容全部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12. 服务需求承诺函

承 诺 函

（采购人）：

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中若中标，保证本项目按照不低于采购需求标准要求服务，后期履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13. 投标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 指标要求	投标服务 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14. 节能、环保标志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政策加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		报价合计 (元)	投标总报 价合计 (元)	节能/环 保报价占 总报价 比例(%)	计算方式	得分	备注
1	非强 制性 节能 产品	价格 分	非强制性节 能产品投标 总报价			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产 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 分	非强制性节 能产品投标 总报价			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产 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环境 标志 产品	价格 分	环境标志 产品投标 总报价			价格评标总分值×5%×环保产 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 分	环境标志 产品投标 总报价			技术评标总分值×5%×环保产 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总得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a、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清单

价

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b、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环保）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得分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注：本次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						

注：投标人可根据此表自行增设。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本人主要服务成果	1	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拟派其他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本人主要服务成果	1	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16.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根据评分点自行设置。

19. 用于评分的其他证明材料（明标）

根据评分点自行设置

20. 自评表及验证加分证明材料

自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自评得分	备注
项目负责人等 (6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1）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之日起在规定年限内有效。 （2）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后附）。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3）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	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职称以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	4分		

	<p>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之日起在规定年限内有效。</p> <p>(2)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后附）。以上四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p>(3) 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职称的，按照最高职称计取得分，不累计得分。</p>			
类似业绩 (2分)	<p>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2分		
合计得分		8分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社保缴纳承诺函（一人一表）

本公司郑重说明：

承诺项目组成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报价表
- D. 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中标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中之较高者。
4.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
5.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7. 其他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元（大写：_____）。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一经中标，概不调整。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七、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自身需求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人员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不按要求进行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若乙方不能及时改正，甲方有权扣减费用。

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以及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甲乙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有意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预先通知对方的时间少于一个月，则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方应支付相关费用，以弥补对方因重新雇人或转移、撤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甲方有权对项目业务范围内的成果进行随时询问、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0.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11.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不及时，有投诉电话、媒体曝光、服务对象对work提出两项以上、社会影响比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成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重新要求后次日起在再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成果，并交付甲方。

13. 甲方有权视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缩减未提供的服务项目用工人数量，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量及所需人数按一定比例下调。

八、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有关的成果。对合同范围内的业务保质保量完成并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3.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响应，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工作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及成果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保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 乙方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2.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3. 乙方应按时足量发放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政审，搞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and 卫生观念，保持工人的相对稳定。教育工人文明礼貌，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行为，不与客户、工作人员发生矛盾。乙方负责加强对员工各项安全教育。

1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

用和责任。

17.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乙方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劳动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在服务期间，必须确保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无论在上下班途中还是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乙方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9.1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及履约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同时达到甲方有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十、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进行拨付。

十一、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十三、合同变更和终止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

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除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的除外。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除相应的费用，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按合同约定发现漏项、缺项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修改和补换等补救要求，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重新制作、提交相关成果材

料，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成果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影响工作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将按照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因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及其他纠纷，牵连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9.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 乙方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解决，导致投诉电话、媒体曝光等情形，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1. 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2. 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3.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4.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工作量等发生实质变化影响服务费用，需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税金等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有关部门同意，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